

## 约翰福音查经聚会之七：耶稣的见证者（5:19-47）

- 一、唱诗：（二首，约 6 分钟）预备参加者的心，把注意力集中到聚会上来。
- 二、祷告：（约 2 分钟）由领诗者领祷，为圣灵的带领和与会者祷告。
- 三、破冰：（约 10 分钟，含介绍新朋友）可问参加聚会的人“你怎样了解一个过去没有接触过的人？”（如有新朋友，可以请带他/她来的人作介绍，然后问大家“相信”吗，为什么信或是为什么不确定。由此思想“作见证”和“使人相信”之间的关系）
- 四、敬拜赞美：（二首，约 6~8 分钟）
- 五、读经：（2~4 分钟）每人一节，轮流读。
- 六、观察与解释：（8~10 分钟）

### 解释

1. V19-20 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” - 强调所讲的十分重要且严正。“更大的事”指子使死人复活并施行审判。
2. V21-23 “怎样…也照样” - 强调父神与圣子之间完全相称。
3. V24-25 “出死入生” - 是指现在已经如此，不用等到将来。
4. V26 “在自己有生命” - 参 申 30:20；伯 10:12, 33:4；诗 16:11, 27:1。
5. V31-32 根据拉比律法，为自己作见证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，需另有见证人。
6. V35 其实施洗约翰是“灯”而不是“光”。其见证记在 约一 32-33。
7. V36 “事”指耶稣的神迹。

### 纲要

1. 耶稣的圣子身份（19-29）
  - 子只做父所做的事（5：19-20）。耶稣在此阐明：他不是与父相分离的一个独立的“神”（5：21-23）。他们在本质上是合一的；只是在功能上，耶稣显明（揭示）并体现（反映）了父（见约 1：14，18）。
  - 既然子同父一样是赋予生命并掌管审判的，他也应该得到同父一样的尊敬和荣耀（5：21-23）。犹太人承认并教导：神是所有的人的生命的给予者和审判者。耶稣是在说：既然我掌管生命和审判，我就是神。审判这一责任是从父那里分派而来的，而生命则是神自己的本性中所固有的（5：26-27）。注意 24 节如何把生命和审判连接起来。子的永恒生命延伸到所有信

他的人身，使他们免于遭受每个人都本应受到的神的审判。

- 所有的人都将有身体的复活，而这将最终无可置疑地证明：耶稣既是赐生命者又是审判者。这事将在拉撒路身上预演（第 11 章），在基督身上被人见证（第 20 章），而所有的人在将来都会亲身经历（启 20）。“行善”并不能使人得救，“作恶”本身也并不能给人定罪——它们只是确认并表明一个人是否已经接受了永生（见约 3: 30-21；路 6: 43-49；启 20: 12-13）。

## 2. 耶稣的五重见证（30-47）

#1 施洗约翰的见证（33-35）：参 约一 6-8

#2 耶稣的神迹记号的见证（36）

#3 父的见证（37-38）：参 约一 32-34

#4 经文的见证（39-44）

#5 摩西的见证（45-47）：参 创 49:10；出 12:21；利 16:5；民 24:17

## 七、讨论与分享：（25 分钟）

1. 经文中谁是子？谁是父？这里的父子关系与世人的父子关系有什么异同之处？
2. 对耶稣与上帝的父子关系的认识表现在什么地方？
3. 谁是审判者？审判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审判者的权柄从哪来？审判的依据是什么？
4. 死人怎样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？
5. 38 节中“你们”是谁？他们不信的是什么？为什么不信？
6. 耶稣是怎样为自己作见证的？这些见证是为了谁的益处？
7. “出死入生”的秘诀是什么？

## 八、应用：（15 分钟）

1. 请分享自己心目中耶稣的形象。如你是基督徒，你会怎样向别人介绍耶稣？
2. 信耶稣是什么意思？信什么？对人生的结局有什么影响？
3. 你需要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吗？你能证明吗？这些见证对我们的信仰有什么帮助？

九、彼此代祷：（5~8 分钟）请先让大家把约翰福音五章 24 节背下来，再简短分享代祷的需要，然后大家一起开口同声祷告，最后由小组长带领结束祷告。

十、小组长报告事项（约 2 分钟）后转入会后的茶点交谊时间。